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2352025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云阳县凤鸣镇-凤桥社区-宝坪镇-大石村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项 目 代 码	2503-500235-04-02-167896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伟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天然气行业规划的通知（云阳府办〔2019〕64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云阳县凤鸣镇、宝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中压聚乙烯燃气管道dn160 3243m。 中压聚乙烯燃气管道dn90 6130m。 中压聚乙烯燃气管道dn48 926m。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